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67/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1/BC/8/08

《燃油污染(法律責任及補償)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9年10月5日(星期一)
時 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 : 李華明議員, SBS, JP (主席)
黃容根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何秀蘭議員
陳淑莊議員

缺席委員 :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項目I

署理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
黃國玲小姐

海事處助理處長(航運政策)
秦炳輝先生, JP

署理海事處總技術政策主任(航運政策)
李耀光博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許行嘉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黃修賢小姐

律政司政府律師
李秀莉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6
游德珊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1
石逸琪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2701/08-09(01)號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因應2009年9月28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CB(1)2701/08-09(02)號 —— 政府當局對立法會CB(1)2701/08-09(01)號文件的回應

立法會CB(1)2701/08-09(03)號 —— 政府當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本

立法會CB(1)2631/08-09(04)號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因應《燃油污染(法律責任及補償)條例草案》而須作相應及相關修訂的條例的標明修訂事項文本

立法會CB(3)692/08-09號文件 —— 條例草案)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2. 為回應委員對條例草案第23條的關注(即根據第23條的規定，海事處處長(下稱"處長")有權豁免任何人或船舶，使其不受第13或14條的任何條文所規限)，政府當局承諾會在相關內部指引中規定此項權力只可由處長或署任該職位的官員行使，而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亦會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的發言中清楚說明此意向。

3. 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擬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立法會CB(1)2701/08-09(03)號文件)。法案委員會對此等擬議修正案並無異議。

未來路向

4. 主席總結，法案委員會已完成審議條例草案，並會在2009年10月23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審議工作。法案委員會察悉，就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最後限期為2009年11月2日，而政府當局將會在2009年11月11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II 其他事項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1時2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11月5日

**《燃油污染(法律責任及補償)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過程**

日 期 : 2009年10月5日(星期一)
 時 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233	主席	主席致序辭	
000234 - 001614	主席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 余若薇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p>政府當局簡述就委員2009年9月28日會議席上提出的關注事項所作的回應(立法會CB(1)2701/08-09(02)號文件)</p> <p><u>第23條</u></p> <p>余若薇議員認為，第23條應清楚訂明授予豁免的情況及準則。據她觀察所得，第23條述明海事處處長(下稱"處長")可"在個別個案中"授予豁免，但此說法與在立法會CB(1)2701/08-09(02)號文件中的"在特殊情況下"的說法不同。她問及"特殊情況"的定義及例子</p> <p>政府當局解釋，某些並未購備保險證書的船舶，如遇上惡劣天氣，當局可在此特殊情況下，向其授予豁免；或在《燃油公約》適用地註冊的船舶，若它存放在船上的保險證書，是由該《燃油公約》適用地政府以外的主管當局發出，而該有效的主管當局當時尚未確認《燃油公約》</p> <p>助理法律顧問在回答余若薇議員的提問時表示，第23條的現行草擬方式已明確規限豁免權力只可由</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處長或署任該職位的官員行使，而雖然處長的決定是基於其員工的評估而作出，但他最終仍須對所作的決定負責</p> <p>政府當局回應表示，處長最終須對執行本條例草案所作的決定負責，與此同時，對條例草案賦予處長各項權力轉授的規限，海事處亦有內部指引，以提高行政效率。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承諾會在內部指引中訂明，根據第23條授予豁免的權力只可由處長或署任該職位的官員行使。余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在內部指引中述明授予該項豁免的情況及準則</p> <p>應主席及余若薇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於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發言時，會說明根據第23條行使豁免權的情況</p> <p><u>第30條</u></p> <p>鑑於政府不會修訂第30條，把關於《電子交易條例》(第553章)適用於本條例草案的明確條文納入條例草案中，而何秀蘭議員顧及到，尤其在緊急情況下，有需要確定以電子方式送達的通知等文件會否被視為已妥為送達，因此她建議政府當局應就《電子交易條例》的一般性適用情況，檢討所有成文法則的草擬方式(如適用)。例如，考慮在相關法例中加入一項標準條文，以便讀者參考。運輸及房屋局回應表示，會把委員的意見轉交律政司法律草擬科參考</p>	<p>政府當局須就會議紀要第2段所述的要求作出跟進</p>

001615 - 001814	政府當局 主席 余若薇議員	<p><u>第33條</u></p> <p>鑑於政府當局將會就保險證書的擬議申請費用諮詢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余若薇議員關注此項安排會否令條例草案延遲實施</p> <p>政府當局表示，會盡快安排諮詢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並隨即向立法會提交擬議的附屬規例。考慮到須進行這些程序，政府當局期望條例草案最快能在2010年1月起生效</p>	
001815 - 002854	主席 政府當局 陳淑莊議員 黃容根議員	<p><u>第39條</u></p> <p>陳淑莊議員提述政府當局在立法會CB(1)2710/08-09(02)號文件中所作的回應，即假如要求索取有關船東的資料是用於民事訴訟用途上，當局一般會發放有關資料。她認為，由於有關船隻可能由一家"空殼"公司所擁有，為免招致不必要的費用開支，感到受屈的一方或會在確定船東的身份後才決定是否採取法律行動。她詢問，感到受屈的一方如在展開法律行動前要求有關當局披露有關船東的資料，當局會否發放有關資料</p> <p>政府當局回應表示，鑑於有關船舶船東的資料可包括個人資料，海事處在處理有關發放船東資料的要求時，會參考《公開資料守則》及／或《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的規定，並視乎個別個案的情況來決定是否發放有關資料。以往許多此類要求是經律師提出的</p> <p>陳淑莊議員關注到，感到受屈的一方可否在決定會否要求律師協助前，自行正式要求當局披露船東資料。黃容根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p>	

		<p>考慮由代表受屈一方的鄉事委員會等地區團體所提出的要求</p> <p>政府當局回應表示，倘若申請人是因發生某宗事故而要求當局披露船東資料，而提出此要求的申請人正是有關事故的受害一方，海事處將會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處理該項索取資料的要求。由於海事處調查該宗造成燃油污染的事故時已可確定申請人是否屬受害一方，故此申請人不一定需要透過律師提出披露船東資料的要求</p> <p>黃容根議員表示，除了披露資料外，政府有責任協助受害一方就他們在有關事故中蒙受的燃油污染損害爭取索償</p>	
002855 - 002953	主席 政府當局	<u>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u> 委員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002954 - 003104	主席 政府當局	<u>繼續逐條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u> <u>第40條 — 修訂附表</u> 委員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003105 – 003225	主席	主席作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11月5日